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佩玲
電話：(02)7736-5658
電子信箱：anew10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5011551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遴選辦法及海報各1份 (A09000000E_1150115517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115517A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2027年第十五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辦法及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轉發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115年11月6日公益星行字第11508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倘有旨揭活動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張專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762-911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8 15:54:32

終身教育科　收文:115/11/18
041150105359　有附件